

六門教授習定論

無著菩薩本 世親菩薩釋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呂澂釋義

部分：解題

本論分兩門講述，一解題，二釋義。

一、解題。佛法實踐，通稱瑜伽。《顯揚論》云：《依止三摩鉢底，發起般若波羅蜜多瑜伽勝行，即此正慧能到彼岸，是大菩提最勝方便，故名瑜伽。》因知瑜伽爲正覺之方便，亦即是般若。而三摩鉢底（意云等至，定之總名，通於有心無心）則其依止也。定既爲佛法實踐之所據，其要可不待言矣。

稽之歷史，佛學部派中，上座部最重定學。由上座派分有化地部，乃至旁及大乘瑜伽行系，對於定學之研究，皆稱完備。而大乘談定之書，則以無著所傳《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三摩四多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等爲詳，餘如《顯揚》、《莊嚴》亦有談及，但最精粹之作則本論也。論有三十七頌，經世親之詮釋，其義益顯。

昔義淨法師留印那爛陀寺，無著之學正盛，所傳定學之書，即無著本論與世親《止觀門論頌本》（此論無釋）二種也。本論獨到處，在於定學教授之說，悉備其中。舉要而言，如論初頌所舉意樂、依處、本依、正依、修習、得果六門，即概括定學之本末。前四爲定之依因，後一爲定之效果，第五乃屬正宗，專談定之修習。其於定學，可謂詳備矣。而六門中，特詳定因，反復詮解，具備自他二方面（意樂門就習定者自身言，餘三門通他）。首舉意樂，即頌所謂「求解脫者」，乃定學根本。定山功效分世出世間二種。世間定通於外道，效驗不出生死流轉，佛法中僅調伏煩惱不令暫起者亦爲世間定。永斷煩惱乃爲出世定，以斷三界惑則永出三界也。定之目的在求解脫，真正解脫爲寂滅之涅槃（寂滅對煩惱而言），故必先有求解脫意樂作依據，期於出世。由此積集資糧，以至正依圓滿，方爲定因成就（正依圓滿有三，即師資所緣、作意，前二有待於外，後一則在於內）。又四門中標舉住義（即本依義），此謂直心專注。如有究竟意樂者，既得內外圓滿，又必直心趣一所緣，然後乃成定因也。復次，通途對於定之次第時有疑難，據教，止觀皆屬於定，此二者先後次第若何耶？抑一無次第

耶？此疑乃由不諳定因而起。本論第三門列舉九住之說，所以明未習止觀之前，須有住爲其因，亦即先有專注，始能修習止觀也。此住雖似於止，但以作止觀之準備，並非真正止觀。是義獨詳於本論。若不諳此，直以九住爲止，於是止觀先後次第，議論紛紛矣。如藏土宗喀巴大師，由其天資之高，用力之勤，深知當時所習定學與舊義未符（宗師生丁元季，西藏定學雖未中絕，而傳授已失其真，故不信時說也），爰有《菩提道次第廣論》之作，特發揮其先止後觀之說，於教有難決處即以理斷（論中歷評當時藏中傳說及中土禪宗），其成就不謂不高，但未全免於臆測耳。無著菩薩於本論中，明說止觀生起之前，尚有九種因住一段工夫，絕不可廢，故謂爲本依。以其屬於教授之義，餘論所未嘗見（如《大論》《顯揚》等未顯正教授故，皆隱沒此次第），宗師亦不及詳，所著《菩提道次第》雖依無著之義發揮，而定學次第論斷，但憑理推，先止後觀，終難盡恰也。由是本論教授（教授具四義，謂不顛倒、有次第、據教、實證）定學次第，翔實而談，極爲可貴也。復次，關於定之自性（體性），前人亦有疑義，謂定與止觀有關，止觀又與定慧相涉，定之體性，果何屬耶？宗喀巴大師書中，仍據道理，將止觀分成二概，以配定慧，謂禪度爲止，智度爲觀。并於其書最後別開二章，取無著《瑜伽》之說以釋止，取龍樹《中觀》之義以釋觀。一體止觀，偏據兩家，意存高下，此實由於有理無教之誤（龍樹無著之講止觀，各有其一貫之組織，不容割裂）。若勤以本論，可知定因（九住）雖偏屬止邊，而爲定之自體者，則不限於止。如論第五修習門頌云：「心緣字而住，此是心寂處，說名奢摩他（止），觀彼種種境，名毗鉢奢那（觀）。」可知定之自性實合止觀而說。所以頌又云：「復是一瑜伽，名一、二分定」定之自性，有一分二分之別，一分或止或觀，二分止觀雙運。蓋令心專注一趣，相續無間，圓滿任運，是即爲止。若於行相（心之行相）察其條理，是即爲觀。而此止觀相依，則無先後，或山止而觀，從一而趣多，或山觀而止，徧觀而趣一。如是一多無礙，調然自適，即定慧相資，止觀雙運之境。最後由定發慧，其先所重者加行智，其次爲根本、後得。至於方便般若之後得智，則由止觀雙運得之，爲發慧之極致（方便用在利他，有賴於語言文字得其善巧。瑜伽學系之講瑜伽，特重視此，故彌勒無著世親均注《金剛經》，其經即談方便般若者也）。宗喀巴大師以禪度配止，智度配觀，復劃分龍樹無著之學，則所謂智，僅限於根本智，是亦違於毗曇家定慧相資爲用之義也（中土禪學標榜般若禪，此乃果位之事，不能驟得。由本論觀之，定有因修、正修、果修，禪宗所謂不思議，無思惟作意之止，僅屬因修工夫，尚未及正修，寧能遽談果修耶。宗喀巴於此亦有評述）。上舉各種疑義，勸之本論，悉得正解。其爲定學教授之要籍，又孤傳此土，至足珍貴矣（通常教授口耳相傳，不形諸楮墨，無着悲心著此，實爲例外）。上解題竟。

今欲利益一切有情令習世定及出世定速能捨離諸煩惱故述此方便。

頌曰。

脫者積集。於住勤修習。得三圓滿已。有依修定人。

釋曰：此初一頌總標六門。言求脫者謂是求解脫人。積集者謂能積集勝行資糧。於住勤修習者於所緣處令心善住名之爲定。由不散亂不動搖故。云何修習。謂得三圓滿已有依修定人。圓滿有三。一師資圓滿。二所緣圓滿。三作意圓滿。有依謂是三定。一有尋有伺定。二無尋唯伺定。三無尋無伺定。修定人者謂能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人能於解脫起顛樂心。復曾積集解脫資糧。心依於定。有師資等三而爲依

止。有依修習。由習定故能獲世間諸福及以殊勝圓滿之果。先作如是安立次第。故名總標。

二、釋義。本論以六門教授，乃準據《大論·修所成地》組織之。《大論》就聞思修三地通說學行，均謂之修，但第三地獨得修名，乃指定言之。蓋依於散心爲聞思，依於定心爲修。修雖不出聞思，但心定之後，乃能深入體驗，而有諸己，備於我，所以《大論》獨於修所成地名之爲修也。其文分四處七支，詳爲闡述。四處謂四種區別：一修處所，即修之準據。二修因緣，即修所依。三修瑜伽，即修之階順相應。四修果，即修之成就，出生大用（局部成就，亦謂之果，不必以完全之義限之）。七支謂七種成分：第一生圓滿，謂假立有情（即修定人），身心圓滿，六根通利（此一支即修準據）。第二聽正法（須是正法，且如理聞）。第三涅槃爲先。第四解脫慧成熟（此三支即修所依因）。第五修習對治（此支即修瑜伽）。第六世間清淨，第七出世清淨（此二支即所修果）。本論六門，準此建立，意樂圓滿即修處所，依處、本依、正依圓滿三門即修因緣，修習圓滿即修瑜伽，得果圓滿即修果也。組織雖同，而含蘊不無殊異。蓋教授之義，不拘拘於經教，尚須參以無倒解說、方法次第、及證諸己之實驗等，遂與《大論》同中有異矣。次下六門，循文抉擇。首頌總標，列舉六門之目。頌曰：

求脫者積集，於住勤修習，得三圓滿已，有依、脩定人。

此中「求脫者」、「修定人」，皆屬假名有情，其實則指心，此義見於《顯揚論》說現觀處（彼論謂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如尋究執求解脫，執積資糧，執修學定，乃至執成就定，皆不離於心也。本論末後一頌，列六門之名，與此頌所說六門之實相應，相互參照，意始瞭然。即第一門意樂，第二門依處，第三門本依，第四門正依，第五門修習，第六門得果也。此下三十五頌，分釋六門義。初門意樂圓滿謂求

脫者，凡有四頌云：

樂園滿門

白

初門

一乘樂脫^三 名求解脫人。二障全除 斯名爲解脫。二
執受識 是二障體性。惑種一切種 由能縛二人。三
煩惱障 習氣未蠲除 此謂聲聞乘。餘唯佛能斷。四
及惑雖無 作儀如有惑 是習氣前生。若除便異此。五
傳曰：此之四頌，釋求解脫者，謂於聲聞乘等有差別，故於三乘中心樂解脫，名求解
脫。云何解脫？二障全除，斯名爲解脫。何者是二障除之名解脫？應知執受識是二
障體性，識者即是阿賴耶識，執受者是依止義，謂是煩惱所知二障體性。此復云何？
惑種即是煩惱障自性，一切種即是所知障自性，又一切種者即是二障種子能縛

原刻宋慈撰本作脫，今依原刻百解大聚本改。(二)原刻作障，今依原刻改。

一人煩惱障種子能縛聲聞一切種子能縛菩薩，由與聲聞菩薩爲繫縛故。云何此
一解脫差別？謂聲聞人習氣未除，斷煩惱障而證解脫，唯佛世尊能總除故。云何習
氣被惑雖無，所作形儀如有惑者是名習氣。此中應言若惑雖無，令彼作相如有惑
者，此言作儀如有惑者即是於因說果名故。彼謂聲聞獨覺未知此是誰之習氣，謂
是前生所有慣習之事，尙有餘氣，今雖惑盡所爲相狀似染形儀，名爲習氣。若能除
斷與此不同，應云若彼習皆無不作儀如惑。

於三乘樂脫，名求解脫人，二障全除，斯名爲解脫，應知執受識，是二障體
性。惑種、一切種，山能縛二人，已除煩惱障，習氣未蠲除，此謂聲聞乘，餘唯
佛能斷。若彼惑雖無，作儀如有惑，是習氣前生，若除便異此。

習定意樂在於求解脫，而瑜伽定學大小相共，故此中云「三乘樂脫」也。解脫意
謂離障，有情以心爲主，是心於所知事不能如理如量，如有縛之者，以致不能充量盡
用，是即爲障。此有二種，即煩惱、所知。而爲障之本源者，則在能持二障之執受
識，此即心識深處之賴耶也。二障種習，爲賴耶所任持，而後勢力難摧，成爲吾心之
真蔽障。此亦如外種有所依能持之地性，乃得發生作用也。以是，解脫必賴轉依，使
其不復執持，則種習自歸消失。是義僅見本論，實無着世親學之親切透澈處，或即所
以爲教授者也。

又二障中「惑種」即煩惱障，「一切種」即所知障，煩惱障能縛聲聞乘人，餘煩
惱習及所知障能縛菩薩乘人。障縛有此差別，由於三乘人用心之量有不同。佛之用

心，充類至盡，故一切種、習，皆爲之障，皆應除遣。二乘人但盡一分心量，故除煩惱障縛，而遺餘分，以不用處不覺其有縛也。人習氣者，二障之餘勢，二障種子斷已，猶存餘勢，如轉輪驟止，猶餘旋轉。真正解脫即須并此習氣盡離之，此唯佛之境界，不可語於三乘人矣。如是解脫意樂爲習定之根本，全出於一己深心之感動，列爲初門。

依處門

本門
頌曰

種植諸善根。無疑除熱惱。於法流清淨。是名爲積集。六
能持樂聽法。善除其二見。但開心喜足。是四事應知。七
釋曰：此之二頌釋積集義。如經中說此人先應修習多聞復聽正法諸見熱惱已正。蠲除心之蓋纏能正降伏。依此文義故說初頌。云何積集所有善根。謂能持正法故。

以此爲先令其信等善法增故。云何無疑。謂樂聽法故。由知法故已生未生所有疑惑悉能除滅。云何除熱惱。謂除二見故。二見云何。一者欲令他識見。依此見故自欲舉見。謂作是念如何令他得知我是具德之人是則名爲令他識見。依此見故自欲高舉名自高見。此二能令心焦熱故名爲熱惱。云何法流清淨。謂能除遣但聞法是心生喜足故。上之除字流入於此。於法流清淨者謂聽法時心無散亂相續而流。心清淨故蓋纏止息。若聽法無厭更能進思勤修不息方得名爲法流清淨。當知此據聞思修位如次應知。

第二門依處，謂積集資糧，即修行之所憑藉者。此從素養而來，非旦夕可致，故稱積集（所積即修之資糧）。此有二頌，依據經說，略明四義。頌云：

種植諸善根，無疑，除熱惱，於法流清淨，是名爲積集。能持樂聽法，善除其二見，但開心喜足，是四事應知。

此中四義：一者種植善根，如經所說，先應修習多聞。謂於佛說教義，隨順多聞，能受能持，而生信樂。契會於理，心地朗然，是即植種善根，名爲淨信，一切善法，由以增長。二者無疑，此由樂聞正法，思得其義，而決定勝解，故無疑惑。三者除熱惱，諸見（五見）令心旁騖，能惱蔽心，謂之熱惱。見中爲害最甚者有二，即欲令他知與自起高慢，諸見及一切名利恭敬之心，皆從此出，即於正法勝解，應盡除之。四者於法流清淨，除見猶屬消極，對正法洪流，更須積極修學，庶乎心地日明，充量盡用，而底於圓滿清淨。此須屏除五蓋（即貪、瞋、沈眠、掉悔、疑），無住生心，始不以聽聞自足，而與理日益相應，漸備資糧之道也。

總標七義

三門七句 次有十六頌釋於住勤修習。初一總標。餘是別釋。頌曰：所緣及自體。差別并作意。心亂住資糧。修定出離果。八

第三門本依，謂於住勤修習。定之原名曰三摩地，意謂等持，即平等執持此心，安住於境，不令高下之義。由是定之本質為善心一境性。善者，清淨無染，心一境性者，謂心專一於境，能得其實，得境實相，而後用心有當，一切舉止，始得向善、向上也。今說定之本依，其性質與修習次第果何似耶？曰：先令心習境而能住，逐漸引生於定。此串習能住，為定之加行。及其成就住，則得定之近分，所謂外定（謂之外與近分者，別於根本定及安定也）或末至定。解釋此門有十六頌，略舉七義。初出名目。頌曰：

所緣、及自體、差別、并作意、心亂、住資糧、修定出離果。

云七義者：一所緣，說心住處，即上文所謂境也。定之加行，不能缺境，有境而

後有住，縱屬無所有處、非非想處，亦有其境，是為習定根本。二自體，心於所緣境，習於安住，即構成定之自體。三差別，有自體，即有行相，次第過程不無差別。四作意，乃思慧二心所複合之思惟作用也（慧心所之用，僅能明辨，而不知追求深入，故須有思心所助其造作）。由此可知定不離境，亦不離思，故正定有靜慮之名，自異於木石之無知矣。五心亂，作意在求能治之正思，所治所遣，即是亂心。六住資糧，欲攝亂心住境，必藉他力資助，所謂修住資糧也，此以戒為首要。七出離果，修定所趣，以出離為鵠的，即涅槃之異名也。次下十五頌別釋七義，初解住之所緣。

二、別釋七義 (二分四)

了、一、釋所緣及自體

言所緣者有其三種。

外上及以內 此三所緣生。應知住有三 自體心無亂。九

（一）原刻作於，今依開刻改。

釋曰。言三種者。一外緣。二上緣。三內緣。外緣謂白骨等觀所現影像是初學境界。上緣謂未至定緣靜等相。內緣謂從其意言所現之相為所緣境。

自體謂是心無亂相名之爲住。心無亂者於外等處三種緣時隨其所緣心無動亂。

頌曰：住相應 定心者能見 於境無移念 相續是明人。一。

住相應 厭離心寂靜 專意無移念 相續是明人。二。

住相應 於前境凝住 定意無移念 相續是明人。三。

釋曰：此之三頌如其次第配外上內。言於境無移念者謂於餘境心無散亂故名無相續者堅守持心令不斷絕。言明人者或因自思或從他教於靜慮法而起加行。是謂明人。應知如次是隨法行及隨信行種姓。言厭離心寂靜專意無移念者謂於其境生厭離心。前唯觀境未能生厭。今時專注心生厭離而不散動。於前境凝住者。謂於意言所現之境。緣此境時其心凝定。故云定意無移念相續是明人。

頌曰：

外上及以內，此三緣所生。

瑜伽說定所緣，無論法行或信行，概以教爲準據（通教者依法行，不通教依信行）。《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二十六門分別止觀，初門亦謂「以法假安立爲住」，即用佛所施設安立之教爲所緣也。蓋心不能無緣慮，但應取准於佛教，以得所知之事（如般若教云五蘊皆空，即示衆生所應可知者）。至於所知之親切體驗，則須經種種步驟，從初修至住定，凡有三種所緣：一外所緣，二上所緣，三內所緣。外所緣者，非真正所知，但藉以驅策此心向所知，如驅牛羊之就樊籬而已。如是策心就範，與所知相順，而爲其近分，故名外所緣，如不淨數息等五停心觀皆是。上所緣者，由近分漸次引心入勝，以求上進，故有境界次第（即地）之別，如心緣下地，以爲苦粗障，緣上地以爲淨妙離等是也。由此逐漸上緣，調心馴伏，而達於真正所緣，即第三內所緣也。內指心言，所緣如不外求，而得諸心，則止於「意言所成之相」，即意識分別所生影像也。聞思不離文字名言，至於實踐之修乃能親切體驗。如聞思五蘊皆空，僅得概念；至行深般若時，而後切實體驗其境地，即意言所成，唯識所現也（內所緣爲所知事同分影像；真正所知，以賴耶相分爲本質，所謂唯識性。然此不能驟得，必由意言過渡，故《攝論》謂意言爲人所知相也）。學定以前，有此三類境加行工夫，而側重於內所緣，是乃瑜伽切實經驗之談。宗喀巴大師不詳此教，將止觀分成兩概，取《瑜伽》、《莊嚴》之說以釋止，據龍樹之說以釋觀。不知瑜伽之談止觀，自有其一貫思想，即意言是。龍樹立說，未闡斯義，焉能漫無解釋遂爲之配合乎。又

宗師所謂龍樹學，實係清辨月稱之學，二家一致誹謗無著系唯識之說，而主張外境，又烏能用無著內境止義，而配合餘家外境觀義耶（真正龍樹學仍據內心爲入道之門，與無著學不悖，故《廣百論》云：識爲諸有種，境是識所生，見境無我時，諸有種皆滅，說同《中邊》？又《瑜伽》《莊嚴》兩書之言止，略有出入，《瑜伽》不過略談，《莊嚴》詳說乃與本論尤近。宗師但就文字纂集，并未辨其差異。即如取《深密》之四種緣境說，對於根本之所知同分影像，不加尅實，即未能得其確詰。凡此，皆有可商量者也。次解住之自體，有三頌半。頌曰：

應知住有三，自體心無亂。第一住相應，定心者能見，於境無移念，相續是明人。第二住相應，厭離心寂靜，專意無移念，相續是明人。第三住相應，於前境凝住，定意無移念，相續是明人。

住心之自體即自性，謂於所緣心不散亂，相契膺合，極其至，而成心一境性，此有三類，以三種所緣分別之。「明人」者，假名有情，實指心言。上謂心境契合無亂，今以無移與相續二義釋之。無移，謂心於境無異緣，相續謂心境不暫捨，如是緣境周到無遺（即無餘緣）。初住外所緣，名曰見境，即見所緣相。如觀不淨，令心住彼，隨處皆觀其相。反之，觀淨（如《觀經》說）亦然。次住上所緣，名曰專厭。見上地淨妙離相，則於下劣境起厭離心，厭之切者其離速，故於下劣一心專厭，即得住於上緣也。三住內所緣，名曰凝定。謂心現之境，無待於外，緣境之心，亦不待他，如是心境自然相契，安住不移。

丁二 釋差別

頌曰：

執及正流 并覆審其意 轉得心歡喜 對治品生時 一三

生能息除 加行常無閒 能行任運道 不散九應知 一四

禪曰：於彼住中差別有九，謂最初住、正念住、覆審住、後別住、寂靜住、降伏住、功用住、任運住。此等並依阿笈摩經隨句次第而爲修習。若於最初學緣境時，其心堅執名最初住。次於後時令其正念流注不斷名正念住。若依託此有亂心生更覆審察緣境而住名爲覆審住。次於後時轉得差別名後別住。次於後時對治生起心得自在生歡喜時名調柔住。於此喜愛以無愛心對治生時無所愛戀其心安靜名寂靜住。次於後時所有已生未生重障煩惱爲降伏故名降伏住。次於後時以加行心於所緣境無閒隨轉一緣而住名爲功用住。次於後時於所緣境心無加行任運

因以差別，今說其義。頌曰：
三解差別，心住之經歷長遠，自有種種相狀顯現，住心

堅持、及正流、并覆審其意、轉得心歡喜、對治品生時、惑生能息除、加行常無
間、能行任運道，不散九應知。

此中差別為九住，乃準據大小乘所共之《阿含經》而說。

頌文但出住相，未列其名。初住（奘譯內住），堅持相，謂心馳異緣，未入正軌，必須勉強執持，使之就範。二正念住（奘譯等住），即正流相，心已入軌，因勢順流，不令暫斷。上二住心，乃相貫之初步工夫也。三覆審住（奘譯安住），心正流時，若有異緣間雜亂心，應當覆審牽挽，使歸正軌。四後別住（奘譯近住），即轉得相，謂

覆審後復令相續，轉求殊勝（譯文將殊勝譯為差別，蓋二字梵文不異而易誤解也）。

上二住亦復一貫，於心亂後，挽之回復，仍驅向前也。五調柔住（奘譯為調伏住），即心喜相，心散即覺，使之回復，如是禦心有術，得調伏之用，而生歡喜。六寂靜住（奘同），若心染喜樂，則涉煩惱，故又以無著對治，而成寂靜。如上二住，同為對治品類，亦屬一貫。七降伏住（奘譯最極寂靜），即惑息相，謂於已生未生重障煩惱，皆能息除，而令心住於最極寂靜。八功用住（奘譯專注一趣），即加行相，令彼寂心常無間斷，一緣而住。以上二住，亦相順從。九任運住（奘譯等持），由串習加行，令心住境，漸次自然，以得定相，名為等引。如是九住，雖狀態各殊，然均能於境不散、不異、不離，得為名住。是皆定前之加行，至得等引而後，方堪修習正定止觀也（九住偏於止，而為止觀之準備工夫，絕不可廢。傳譯三藏中唯《解脫道論》略具其說，今特資以解釋。瑜伽學出上座部，得此論，即可推溯上座定學梗概，以及佛之教人習定者為如何）。

三、釋作意及心亂

四句五

并有隙 有用及無用 此中一六二 四作意應知 一五

內邪緣 麤重并作意 此亂心有五 與定者相違 一六

散住心緣 不靜外散亂 掉沈心味著 內散亂應知 一七

識邪緣相 謂思親族等 生二種我執 是名麤重亂 一八

前境分明 分別觀其相 是作意散亂 異斯唯念心 一九

作意亂中 復有其亂相 於乘及靜慮 初二應除遣 二〇

曰：應知作意有其四種：一勵力荷負作意，二有閒荷負作意，三有功用荷負作意，四無功用荷負作意。此中堅執不散是勵力荷負作意，初用功力而荷負故，次正流

寺六種不散是有閒荷負作意中閒數有亂心起故。無閒加行是有功用行荷負作意入串習道是無功用行荷負作意。如是攝已謂一六二應知即是四種作意。又心散亂有其五種。一外心散亂。二內心散亂。三邪緣心散亂。四麤重心散亂。五作惡心散亂。外心散亂者於住心境起緣之時遂緣餘事心流散故。內心散亂者謂掉舉等三於所緣境中閒亂起故。邪緣散亂者於修定時諸有尋求親識等事而生顛倒。麤重心散亂者有二我執令其心亂。於修定時有此二事謂益及損。若身安隱名之爲益。身體羸弱卽是其損。或云我今得樂或云我今有苦。或云是我之樂或云是我之苦。此中我者是執取義。言作意心散亂者有其三種。於所緣相分明而住是思察性。或從此乘更趣餘乘或從此定更趣餘定。謂極分別思察定時遂使心亂名心散亂。異斯唯念心者此餘對治初作意散亂。由不分別而緣於境但有念心。此明成就心不忘念。此三散亂初二應捨。第三由是從定趣定希勝上故亦非是過。

四解作意，九住心由於作意爲之差別。頌曰：勵力，并有隙，有用，並無用，此中一、六、二，四作意應知。

四種作意，同以荷負爲性。荷負卽是勝任，謂任事而能期其圓滿成就也（斐譯選轉，謂令心循境，漸趣一致，爲運轉也）。作意卽是思惟，有情之所貴於心者在思，思而後能造作。故就體言曰思惟，就川言曰作意。此有四種：一勵力荷負作意，謂初心瀧戾，須勉強而行，由此爰有九住中之初住堅持相。二有間（頌作有隙）荷負作意，謂心趣境時，雖被餘緣間斷，而仍前後照應，令心不亂。由此作意，得第二至第七，共六種住相。三有功用荷負作意，謂間斷時仍能還住，不礙道之勝進，此賴於功用加行作意，由此有第八功用住相。四無功用荷負作意，謂此心已住正念，任其自然相續無間，與境相契，由此有第九任運住相。此卽四種作意差別九住心之義。但推究本源，仍在意樂之不中止，故知作意，又以意樂爲先也。五解心亂，有五頌。頌曰：謂外、內、邪緣、粗重、並作意，此亂心有五，與定者相違。於彼住心緣，不靜外散亂，掉舉心味著，內散亂應知，應識邪緣相，謂思親族等，生二種我執，是名粗重亂，見前境分明，分別觀其相，是作意散亂，異斯唯念心。於作意亂中，復有其亂相，於乘及靜慮，初二應除遣。

作意所以令心住境，與之一致，若有相違，卽成散亂。故作意之用，要在對治散亂也。頌明五種散亂，謂外、內、邪緣、粗重及作意。若心離應緣之境，旁騫餘事，爲外散亂。若起掉沈味著，爲內散亂。若修定時，尋思鄉里親屬等相，爲邪緣散亂。若修定者由身心損益，而生我苦我樂分別，則失定力所獲之身心輕安，爲粗重散亂（苦

樂我執，爲粗重所從出，因立果名，故名粗重散亂。若於所緣過分明察，即於事理法爾次第違越、失念，爲作意散亂。對治此一散亂，惟有念心，憶前未亂時之狀態，散亂即息。故念爲定中不可缺者，真正之定，亦即以正念代邪念耳。（念佛法門之念，原爲心念，即於正境思惟相續，自成條理，而復明記不忘，是亦止觀也。）作意散亂中，又有趣向餘乘或餘定者，如習菩薩乘者忽樂聲聞，學初禪者忽務二禪。前者退失成過；後者升進，可不除遣。此等散亂皆指示正行所對治處，爲學必須知之者。大乘法中一部《般若經》，洋洋數百卷，教人用功處，亦不外對治十種散動而已。此義既極重要，故本論特詳言之。

釋住資糧及出離果

六句七曰

戒清淨 是資糧住處。善護諸根等 四淨因應知。二一於境界 與所依相符 於善事勤修 能除諸過失。二二得作意 次得世湖淨 更增出世住。三定招三果。三三曰住資糧者謂戒即是無邊功德所依止處必先住戒戒行清淨無有缺犯。若求淨有四種因。一善護諸根。二飲食知量。三初夜後夜能自警覺與定相應。四於四儀中正念而住。何故善護諸根等令戒清淨。由正行於境與所依相符善事勤修除於過。初因即是於所行境行清淨故。二於所依身共相符順於受飲食離多少。三於善事發起精勤故。四能除過失進止威儀善用心故。由此四因戒得清淨如應知。

三種定得三出離。緣外境時得作意住。緣上境時得世清淨。緣內心時得出世清淨。住者即是永得出離必趣涅槃更不退轉。已釋於住勤修習。

六解住資糧二頌。頌曰：

住戒戒清淨，是資糧住處，善護諸根等，四淨因應知。正行於境界，與所依相符，於善事勤修，能除諸過失。

戒爲定之資糧，住戒而後得定，故習定必先之以戒。是戒專對修定人所特有助力者說，即能爲戒清淨之因者，凡有四種：一善護諸根，謂根律儀，見聞覺知，皆清淨無染，即正行於境也。二飲食知量，飲食乃資助身體長養精神之需，但以能消受爲

貴，多少分量，應與身心相符順也。三初後夜警覺，睡眠為昏沈之相，與定相違，但於中夜行之已足，初後夜分應當警覺，勤修善法。四威儀正念，於行住坐卧四威儀中，正念而住，所謂居處必恭也，如是乃能為精神凝住之助。七解出離果，今於加行定位談果，乃藉果以明因也。加行趣向，在求出離，故名出離果。頌曰：

最初得作意，次得世間淨，更增出世住，三定招三果。

果有三種，依前三類所緣而說。緣外境時，得作意住，即繫心正念，而於散亂境出離也。次緣上境，得世間淨，雖未出世，然能伏煩惱，即得世間出離果。後緣內境，得出世淨，謂緣此境未得出離，必趣於涅槃清淨也。

四、正依門

頌曰：

聞及見諦，善說有慈悲，常生歡喜心，此人堪教定。二四

其所有事，如所有而說，善解所知境，斯名善教人。二五

開生意言，說為寂滅因，名寂因作意，是謂善圓滿。二六

釋曰：圓滿有三。一師資圓滿。二所緣圓滿。三作意圓滿。此中初頌說師資圓滿。意顯其人善教圓滿。證悟圓滿。善語圓滿。無染心圓滿。相續說法加行圓滿。此顯教授師衆德圓滿。由此師故得聞正法有所證悟。次明所緣圓滿說第二頌。盡所有事。如事而說。善所知境名爲善說。此明師資能說諸事窮盡無悞故名所緣圓滿。次明作意圓滿說第三頌。此顯以聞爲因所起意言能與聖道涅槃爲正因故。緣此意言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中因言顯聞即是意言之因。言寂滅者即是涅槃及以道諦自體

寂滅及能趣滅故總言之。寂因作意者明此作意緣寂滅因。何謂所緣了法無性。如是緣時即是其因亦是寂滅。故此作意名爲寂因。是一體釋。又緣此作意亦名寂因。此別句釋。準如非釋應不寂因作意。蓋不知理作意者非正觀也。

第四門正依。由前三門各種因依，以總說修定之正依，不外佛言「多聞熏習，如

理作意」而已。此可用三種圓滿具足詮表：一師資圓滿，二所緣圓滿，三作意圓滿。

前二皆屬於聞，有待師資之「展轉傳來」。人類之有文化演進，莫不由此而致，故積集先聞，深信前哲，絕不可少。但堪爲吾人所稟承者，應上推於佛。佛滅而後，有相續

師在，亦可爲依，是即三寶中僧寶也。真正師資，應具五德。頌曰：

多聞、及見諦、善說、有慈悲、常生歡喜心，此人堪教定。

此中多聞，謂有所稟承也。見諦，如聞而證悟諦理也。善說，教不倦也。慈悲，無染心也。常生歡喜，是樂說也。佛以治苦爲教，導人以喜悅，舉止怡悅，真如水流鳥鳴，自然成章。是故爲師者，必五德齊備，然後可相續佛教也。能教之人如是，所教之法，亦有簡別，此爲所緣圓滿，其相有三。頌曰：

盡其所有事，如所有而說，善解所知境，斯名善教人。

所教之法，屬於作意境界，故爲所知。此由師資而得者，須具三相：一盡量，謂於事物範圍，絲毫不遺。二如理，謂於事物條理，井然得當。三明了，謂於所知量理，明白無隱。通途所謂了不了義，即由此判，具三相，乃爲了義。合上人法二者以成無倒正聞，更待思惟而致用，故第三爲作意圓滿。頌曰：

由聞生意言，說爲寂滅因，名寂因作意，是謂善圓滿。

作意對象，不即文字，亦不離文字，乃由聽聞而於心上如實所現之相，所謂意言是也。此種境界，文藝家亦能體會，如周覽名山大川，審而爲胸中邱壑，發而爲腕底煙雲，固隨在而流露於文墨矣。文藝末事，尚且如此，況人生本則，詎可無顯現於吾心者乎！所謂人生本則，即山正聞所生之意言。有此而後得大寂滅，故說爲寂滅因（聞之等流果，寂之同類因）。煩惱爲心障，心染，若自覺有此障染，而求其淨，此清淨境界即名寂滅，亦名解脫。正聞意言，爲寂滅因，於此意言上思惟，謂之寂因作意。又唯此思惟最爲合理，故亦謂之如理作意。得此作意者，爲作意圓滿。具備三種圓滿，定學之依，乃稱完善，故謂之正依也。是三圓滿，與前三門相應，蓋前爲準備，今則圓滿耳。

釋家與譯家，對於作意圓滿，各有其獨到之見解，今略申述之。釋家謂作意當以意言爲據，而了法無性。法無性，即法無我，爲意言所具體示現者。常人辨別事物，

總覺其有自性，執爲我或我所，而有人我執及法我執。由此苦痛淵藪，一切煩惱隨增，人生自此多事矣。故佛教人依法之實，了法無性，以爲對治。此於心中易取（現示）無自性法之意言，與涅槃相順，爲煩惱寂滅之因，煩惱息滅，即是解脫。此釋家世親解寂因作意之義也。次辨其名，又有二解：一爲一體釋（奘譯作持業釋），謂寂因作意，即寂滅，即作意。以意言本身是無自性法（即因位寂滅），又是其作意故，此合能緣（作意）所緣（寂因）於一心而言之也。二爲別句釋（奘譯作依主釋），謂

寂因作意，意云寂因之作意，即析所緣能緣爲兩者，而以作意繫屬於寂因也。（梵文

解析複合名詞方式，有一體釋、別句釋，前者謂一名雖有二分，而所指者是一事；後

者則以所屬關係言之。）上皆釋家對於寂因作意獨到之見解也。其次譯家之意，如論

中小注云「準如是釋，應云寂因作意，舊云如理作意者，非正翻」即是。譯家義淨留

印十九年（較奘師多二年），正當那爛陀寺極盛時代，所學皆有稟承，故譯書於諸名

詞，多所是正，而極有關於學說。今攷奘譯及梵藏文，此名皆作「如理作意」，而淨師

謂應作「寂因」，果何所據云然耶？勘「如理」一詞，梵文作育尼奢Yoniscā，以喻Yi

字爲語根，本有歧議，一爲結合，一爲從生。譯作「如理」者，乃據結合之義，謂與理相合也。譯爲「寂因」者，乃本從生之義，謂從寂而生也（但梵作文字中，並無理字與寂字之義）。若以世親之說解之，淨師之改譯寂因作意，實有深意存焉。蓋以如理言，此理（即涅槃與正道）似在心外，而須如其理以作意，此易使人向外追求。今以寂因言，則顯示涅槃正道之理悉存於心，從心而生，應在心內。有此心，則有此理，心理相關，是以心之實相得體認一分，實踐一分，其理亦即顯現一分也。此種心理不二，由心體驗之義，自是義淨所主張，惜其僅於小注略存緒論，未及闡發也。或者有疑：理係於心者，人各有心，豈非各有其理，究當何從耶？釋之曰：心有同然，理無歧異，佛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自當以佛所證驗，展轉傳來爲準則。本論依《大論·修所成地》而作，《大論》之解定因，即以涅槃爲先，故本論亦有意樂求解（第一門）、多聞積集（第二門）、寂因作意（第三門）諸義。所謂涅槃爲先者，至少應具三種信念：一信其爲實，二信其可能，三信自己亦應如是。凡此皆將涅槃安貼自心而言之。今改譯如理作意爲「寂因作意」，則此等意義皆可旁通，且瑜伽中觀涅槃小乘各家之說，亦莫不相貫。故此一名詞之譯存，甚有關於學說也。

五、修習門

求意言 此後應細察 意言無即定 靜慮相有三 二七

緣無相 心緣字而住 此是心寂處 說名奢摩他 二八

種種境 名毗鉢舍那 復是一瑜伽 名一二分定 二九

障見障 應知二種定 能爲此對治 作長善方便 三〇

曰：次明有依。諸修定者必有依託。謂依三定說。尋求等言。尋求者顯是有尋。既言尋。準知有伺。言細察者顯無尋。唯伺。意言無者欲顯無尋無伺。尋伺皆以意言爲。此據奢摩他法明其定義。說無異緣等此明無差異義。但緣其字而心得住名無

異緣。亦名無相。但緣其字觀於義相。所有作意非彼相故。此住名奢摩他。奢摩是寂。正義他是處義。非獨奢摩得盡於事。謂據其心寂止之處。心得凝住。依止於定。此定即是凝心住處。故名奢摩他。異此便無。次據毗鉢舍那法明其定義。說次一頌。謂依多境名爲衆觀。所言彼者謂與彼二俱相屬。著即奢摩他及所緣字。是依奢摩他得毗鉢舍那。依於字處所有諸義起諸觀故。於寂止處所有衆義。依仗於字。謂緣衆義。

觀察名爲衆觀。各一二分定者。或時但有寂處而無衆觀。或有衆觀而非寂處。俱有應知。卽是止觀雙運。又奢摩他毗鉢舍那有二種障。謂纒重障及見障。應一定是此對治。如次應配。何故此二名長善方便。能長善法之方便故。

三句
二句
一令方便法得善清淨耶。頌曰。

應知 謂修三種相 寂止策舉捨 隨次第應知 三一

沈恐沒 於妙事起緣 若掉恐舉生 厭背令除滅 三二

下二字互倒。今改正。

此謂作因。今安歸刻改。

於沈掉 其心住於捨 無功任運流 恆修三種相 三三

修三相 不獨偏修一 爲遮沈等失 復爲淨其心 三四

曰。爲答前問。求淨定者。修三種相。云何爲三。謂止舉捨。復云何修。隨次第應知。隨感障生起之時。應次修習。在於何時復修何相。且辯策舉相。若心沈恐沒。定者修相如下當知。若心沈沒。可修策舉相。何者是耶。於妙事起緣。令心喜爲相。又寂止者。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應修寂處。此云何修。厭背令除滅。於所緣境。極生厭惡。於內心令過止息。捨相者。謂離沈掉。於何心中。謂心住捨。此捨相者。卽是無功任運。恆修三種相。如是次第修三相時。諸習定者。得清淨相。又奢摩他等次第。卽是定。於此三田。不獨修一。何以故。爲遮沈等失。復爲淨其心。若但修止。內心沈沒。既沈。即便應策舉。若因策舉。心掉散者。觀不淨境。令生厭離。於此捨相。正修習時。名爲定。能盡有漏。由此遂令心極清淨。應知此中。皆是隨順正經文句。如理應思。

一。

並愛樂 正住有堪能 此障惑皆除 定者心清淨 三五

曰。此明清淨之益。依去塵經說。佛告諸苾芻。若人欲求內心淨時。有惑障現前。不除滅欲斷除者。先於不善業道。勿造大過。息罪惡見。而求出家。希求出離。若處中。惱欲瞋害。意起惡尋。思障勝愛樂。能除此障。說愛樂言。若有微細眷屬。尋思世間。思不死尋思障。其正住。對治此故。說正住言。若有功用。方入定者。此定卽非堪任。若能除此。顯有堪任。能除於惑。說堪能言。此顯淨定之人。得四種勝益。

第五門修習，亦名有依，有者具足之義，謂具足所修學之軌範也。前四門均稱爲依，乃就所以學者而言。此門則由所學各種因緣，一一具足，而成爲修學之規範，尅言其體，卽八等至中四靜慮也。四靜慮亦曰四禪，爲印度方言禪那之略稱。雅言曰默衍那，譯云靜慮，意謂寂靜而能思慮，所重在慮，而不在寂（靜慮猶沈思也）。八等

至中惟四禪於慮偏多，故以爲具足學依也（四無色定則靜多慮少）。初頌曰：

謂尋求意言，此後應細察，意言無即定，靜慮相有三。

四禪之區分有二類；一依尋伺而判，二依受而判。初禪，有尋有伺；二禪以上，

無尋無伺；二者過渡之中間禪，無尋唯伺。尋、伺，爲心境相接時所現之粗細分別相。心初觸境輒有粗分別起，是爲尋；相繼有細分別，是爲伺。喻如鳥飛，初振翼時爲尋，空中回翔爲伺。頌以「意言」爲尋伺之性者，應知「意言」一名有二種用法：

一、心由聞熏所現之境，此作實字。二、爲心對境界之分別，此作虛字（動詞）用。今云尋伺意言者，乃依後義也。二禪以上，悉無尋伺，則依身心之受更加區別。二禪中身心之安適較著，名喜。三禪安適漸隱微，名樂。四禪不作喜樂分別，名捨。如是四種

靜慮，爲修定之規範。

又四靜慮各有三道（方式），謂一向（一往之意）止行、一向觀行、與止觀雙

運。頌曰：

無異緣無相，心緣字而住，此是心寂處，說名奢摩他。觀彼種種境，名毗鉢舍那。復是一瑜伽，名一二分定。

一向止行者，止之梵語云奢摩他，直譯爲寂處，即安心之所也。今從其據教之義解之（學定不離於教），謂依教所說，構成無分別影像，止心緣之，不作推求分別，是名無異緣，亦名無相。蓋依文字，得其大體義相，心即安住，是謂之止。一向觀行者，觀之梵語云毗鉢舍那，毗有異、衆、微細之意，鉢舍那爲觀照，合云觀彼種種境也。頌中「彼」字有三義，謂或指止之心相，或指止之境界相（觀有依止起與不依止起二種，此處就前者而言）。於此二相，作種種義理推求，成有分別影像。是故觀行，乃對止之心相或境相，再加周詳觀察之謂。常途釋此有六方面，即義（義理）、事

（事體）、相（相狀）、品（品類）、時（三時）、理（道理），隨一境相，皆應六種區別，真如儒家所謂致曲之功，審思明辨之用也。復次，山止或觀，皆可成四禪定，而觸證心一境性。此以何證知耶？曰：身心輕安，無障無蔽，即是觸證心一境性而達定域之徵候（衆生有粗重障蔽故不能證）。此以止觀隨一行之皆得，但必從加行之九住心而得等持爲之引導耳。止觀雙運行者，謂先成就止，次成就觀，最後住於任運行捨之狀態。此其境界，非有分別影像，亦非無分別影像，而屬於事邊際，即佛教人所應知事本質之同分影像（與本質相似故）。若以止觀雙運爲用，進而所作成辦，是則止觀所顯之功德矣。此三類境（有分別、無分別、事邊際），分成三道，準之而行，爲瑜伽行。瑜伽義謂相應，即與教、理、果均相應也。

復次，由對治障蔽生長善法故，四靜慮分爲止觀二行。頌曰：

粗重障見障，應知二種定，能爲此對治，作長善方便。

障分二類：一粗重障，即心相續中種種煩惱，所謂五蓋者是。二見障，即因境相所起諸惑。爲對治前障故修止，對治後障故修觀。去此二障，止觀雙運，即爲真實之

定，成辦所作，而為增長清淨善法之方便也。此淨方便，復有三相。頌曰：
此清淨應知，謂修三種相，寂止、策舉、捨，隨次第應知。若心恐沈沒，於妙事
起緣；若掉恐舉生，厭背令除滅。遠離於沈掉，其心住於捨，無功任運流，恆修
三種相。定者修三相，不獨偏修一，為遮沈等失，復為淨其心。

止觀之行，由加行等持而起，亦由不失等持而相續，其間保任消息，全在能修三
相。一由心偏修止故，於境暗昧，謂之沈沒，此時宜修策舉相，令心起緣妙事，如觀
滅道諦法。此乃變易境界之法。或本以無分別影像為境者，易以有分別影像亦得。二
若心高舉，則應修厭背相，使心沈靜，如觀苦集諦法。或本以有分別影像為境者，易
以無分別影像亦得。三若心不沈不掉，即不應用意，但可無功用任運現行，此即是
捨。心相清淨，乃為正定。此三相，能遮遣等過患，使蓋障不起以成其淨，故止觀
成就，隨應修之，未可偏廢。但如人飲水，暖自知，唯用功者始克知其實在耳。又
止觀清淨，則得四種勝益。頌曰：

出離、並受樂、正住、有堪能，此障惑除，定者心清淨。
四勝益者：一出離諸惡，二受樂善法，三應住而正安住，四於諸所作而有堪
能。堪能者，必無功用任運而轉，乃為得之。

得果門

何修定人果。頌曰。
定門中 所說正修習 俗定皆明了 亦知出世定。三六
頌意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者獲現果故。若人能依所說定相修習之時得諸
閒勝果圓滿及出世界。如前已說。

第六門得果，示所修行功不唐捐，任運寂定，而得現法樂住果也。頌曰：
於此定門中，所說正修習，俗定皆明了，亦知出世定。

若於世出世定相，悉能明了，則果相亦隨應圓滿。世間定，由八等至逐漸離欲勝
進，以為其果。如得初禪定，即離欲界欲；得二禪，則離禪尋伺；次第而上，如應隨
知。出世定，親見四諦之理，以為其果。如大乘以定心為依，則入地見道以至成滿佛
法。苟依教授修學，功必不徒施也。

出六門名

原刻此題下有二十七個字并釋一卷九字今刪

問曰如上所說欲明何事答曰

意樂依處 本依及正依 世間定圓滿 并了於出世 三七

釋曰略說義周為會前事故說斯頌。如最初云求脫者為顯意樂圓滿。積集者依處

圓滿。此明有心修定必須依託積集資糧故。於住勤修習者顯本依圓滿。如經中說

即告諸苾芻汝等先當依定能盡有漏是我所說。若欲求出生死海者離於正定無

別方便。得三圓滿者顯正依圓滿。明師資承稟決定可依。有依修定人者此顯修習

圓滿。諸有智者如前所說遠離放逸正修行時世間諸定悉皆圓滿。及出世間威能

證悟顯得果圓滿。

門教授習定論

六門釋義已竟，末頌出其名義。頌曰：

顯意樂、依處、本依、及正依，世間定圓滿，並了於出世。

此頌與初頌六門相應，但缺少修習一門。

上講六門教授，僅得其梗概而已，有如作畫，祇有輪廓鈎勒，至於如何填彩，則

有待學者之研尋也。

甲一、總標六門

乙一、意樂圓滿門

乙二、依處門

乙三、本依門

甲二、別釋六門

丙一、總標

丙二、別釋

丁一、釋所緣及自體

丁二、釋差別

丁三、釋作志及心前

丁四、釋任資糧及出離果

乙四、正依門

乙五、修習門

乙六、得果門